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母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借款方母公司同意委任民銀資本財務為顧問，以履行該等服務，而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履行該等服務予借款方母公司。根據顧問協議，借款方母公司同意向民銀資本財務支付顧問費，金額為7,000,000港元。

顧問協議與安排相關貸款有關，包括優先銀團貸款，金額為390,000,000港元，其中264,500,000港元將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提供，以及夾層銀團相關貸款，金額為31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將由民生商銀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生商銀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顧問費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母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借款方母公司同意委任民銀資本財務為顧問，以履行該等服務，安排相關貸款，而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履行及提供該等服務予借款方母公司。根據顧問協議，借款方母公司同意向民銀資本財務支付顧問費，金額為7,000,000港元。

顧問協議與安排相關貸款有關，包括優先銀團貸款，金額為390,000,000港元，其中264,500,000港元將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提供，以及夾層銀團相關貸款，金額為31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將由民生商銀提供。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民銀資本財務，作為顧問
借款方母公司，作為委任人

顧問服務： 民銀資本財務將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方母公司各種融資架構及財務規劃之一般意見；
- 於香港提供關於貸款或融資市場的材料及資料；
- 安排相關貸款；及
-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母公司將協定之其他服務；

費用： 完成顧問服務後，應支付7,000,000港元，款項不可退回

優先融資協議

由於民銀資本財務提供之該等服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連同優先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成員為獨立第三方），計劃與借款方訂立優先融資協議，據此，優先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優先銀團貸款，總金額相當於390,000,000港元。根據優先融資協議，CMB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SP1計劃承諾參與優先銀團貸款中之264,500,000港元。

中層融資協議

由於民銀資本財務提供之該等服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生商銀，連同夾層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成員為獨立第三方），計劃與借款方訂立夾層融資協議，據此，夾層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夾層銀團相關貸款，總額相等於總承擔310,000,000港元。根據夾層融資協議，民生商銀計劃承諾參與之夾層銀團貸款中之200,000,000港元。

民生商銀及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之資料

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商銀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商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47%，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獨立投資組合。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借款方母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母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之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屬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借款方母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認為將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之該等服務，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而顧問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生商銀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顧問費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均於中國民生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顧問協議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重大利益，而須規避或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顧問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母公司訂立之顧問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內容關於民銀資本財務提供若干服務予借款方母公司
「顧問費」	指	不可退回之顧問費，金額為7,000,000港元，將由借款方母公司根據顧問協議於完成顧問服務後支付予民銀資本財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借款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指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下的一獨立投資組合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商銀」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貸款」	指	優先銀團貸款及中層銀團貸款之統稱
「中層融資協議」	指	民生商銀連同中層貸款方銀團其他成員與借款方將訂立之中層融資協議，據此，中層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提供中層銀團貸款，金額為310,000,000港元
「中層貸款方銀團」	指	中層融資協議下提供中層銀團貸款之一組中層貸款方銀團
「中層銀團貸款」	指	中層貸款方銀團將根據中層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方之中層銀團貸款，本金額為310,000,000港元
「母公司」	指	一間於百慕註冊成立之公司
「優先融資協議」	指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連同優先貸款方銀團其他成員與借款方將訂立之優先融資協議，據此，優先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優先銀團貸款，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優先貸款方銀團」	指	優先融資協議下提供優先銀團貸款之一組優先貸款方銀團

「優先銀團貸款」	指	優先貸款方銀團將根據優先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方之優先銀團貸款，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該等服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將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予借款方母公司之該等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